

民法典视角下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条件与法律效力研究

明天棋

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 上海

收稿日期: 2025年4月8日; 录用日期: 2025年4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5年6月30日

摘要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成为民商事法律实践中的重要问题。本文从《民法典》视角出发, 探讨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条件与法律效力。分析了约定解除条件、不可抗力及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 阐述了合同解除后合同关系终止、恢复原状、损害赔偿及结算清理条款效力等法律后果。指出《民法典》完善了合同解除权制度, 明确行使条件, 平衡合同自由与正义, 推动司法实践发展, 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合同解除权, 民法典, 行使条件, 法律效力

Research on the Exercise Conditions and Legal Effectiveness of Contract Termination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ivil Code

Tianqi Ming

Shanghai Baihui Law Firm, Shanghai

Received: Apr. 8th, 2025; accepted: Apr. 29th, 2025; published: Jun. 30th, 2025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the exercise of contract termination right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legal practic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exercise conditions and legal effectiveness of contract termination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ivil

Code. It analyzes the scenarios of contract termination due to agreed conditions, force majeure, and breach of contract and elaborates on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contract termination, such as the termination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s, restoration to the original status,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settlement and liquidation clauses. It points out that the Civil Code has improved the system of contract termination rights, clarified the conditions for exercise, balanced contractual freedom and justice, and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practice,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Keywords

Contract Termination Rights, Civil Code, Exercise Conditions, Legal Effectiveness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合同作为规范交易行为的重要法律工具，其解除权的行使问题日益受到关注。然而，在实践中，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存在诸多问题，如当事人对解除条件的理解不一致、解除权行使后的法律后果不明确等，这些问题导致了大量合同纠纷的产生。《民法典》的颁布为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本文将从《民法典》的视角出发，深入探讨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条件与法律效力，分析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以期对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提供有益参考。

2. 《民法典》下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条件分析

2.1. 约定解除条件的成就

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条件之一是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也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当约定的解除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行使解除权。这种约定解除的方式充分体现了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可以根据自身的商业需求和风险预期，在合同中预先设定解除条件。例如，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若一方未能在特定时间内履行主要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这种约定为当事人提供了明确的预期，同时也使得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具有了明确的依据。然而，约定解除条件的设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否则该约定可能被认定为无效。

2.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不可抗力是合同解除权行使的重要法定条件之一。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的履行基础被破坏，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此时赋予当事人解除合同的权利是公平合理的。需要注意的是，不可抗力的认定需严格符合法律规定，当事人须证明其发生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存在因果关系，并及时通知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司法实践中，问题主要集中在认定标准上：一是不可抗力范围存在争议，如市场行情波动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二是因果关系认定复杂。

2.3.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落空

一方违约也是合同解除权行使的重要条件。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者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这种情况下，违约行为必须达到根本违约的程度，即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在判断根本违约时，需综合考量违约行为的性质、程度及对合同目的的影响。轻微违约通常不赋予非违约方解除权，因《民法典》鼓励履行。实践中，根本违约标准不清晰，不同合同类型及新型合同(如网络服务、数据交易合同)的违约认定存在差异，是司法实践的新难题。

3. 合同解除权行使的法律效力探讨

3.1. 合同关系的终止

合同解除权行使的直接法律后果是合同关系的终止。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这意味着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再负有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合同的效力终止。例如，在买卖合同中，如果买方因卖方迟延交货而行使解除权，那么双方在合同解除后，买方无须继续支付货款，卖方也无须继续交付货物[1]。合同关系的终止使得当事人从原有的合同约束中解脱出来，能够重新安排自己的经济活动，避免因继续履行合同而遭受更大的损失。合同关系的终止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在合同解除前已经履行的部分也一概无效。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2. 恢复原状与返还财产

合同解除后，当事人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这是合同解除权行使的重要法律效力之一。恢复原状是指当事人在合同解除后，应当尽可能地使双方的财产关系恢复到合同订立之前的状态。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合同解除后，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具体方式包括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折价补偿等。返还财产是恢复原状的主要方式之一。例如，在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在合同解除后应当将租赁物返还给出租人；在买卖合同中，买方在合同解除后应当将货物返还给卖方，卖方则应当将货款返还给买方。返还财产的范围应当以合同解除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如果财产已经灭失或者无法返还，当事人可以要求折价补偿。

3.3. 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合同解除后，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合同解除后，当事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通常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因合同解除而导致的现有财产的减少，如已支付的货款、已投入的成本等；间接损失是指因合同解除而导致的可得利益的减少，如预期利润等。赔偿损失的责任承担方式因解除权的行使原因而有所不同。如果合同解除是因一方违约导致的，那么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2]。例如，在买卖合同中，如果卖方迟延交货导致买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因迟延交货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买方因无法按时获得货物而失去的商业机会等。如果合同解除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那么双方当事人一般无须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合同解除与结算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合同中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仍然有效。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结算和清理条款是指合同中关于合同终止后

的结算、清理、违约责任等事项的约定。这些条款在合同解除后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例如，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合同中通常会约定工程款的结算方式、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等条款。即使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解除，这些结算和清理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当按照约定进行工程款的结算和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结算和清理条款的独立效力有助于明确合同解除后的权利义务关系，减少当事人的纠纷。

4. 现存问题与《民法典》对合同解除权制度的完善

4.1. 现存问题

1) 解除条件理解不一致：约定解除条件的表述不明确、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模糊以及根本违约判断标准不清晰等问题，导致当事人在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条件上存在较大争议，增加了合同纠纷的发生概率。

2) 解除后果处理复杂：合同解除后，恢复原状与返还财产的范围和方式难以确定，损害赔偿责任的计算复杂且容易引发争议，结算清理条款的效力范围和执行方式存在模糊地带，这些问题使得合同解除后的纠纷处理较为复杂，影响了司法实践的效率和公正性。

3) 司法裁判标准不统一：由于合同解除权涉及的问题较为复杂，不同法官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可能会因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不同，导致裁判结果存在差异，影响了司法裁判的可预测性和一致性。

4.2. 《民法典》的完善措施

1) 明确行使条件，增强法律适用的确定性

针对约定解除条件表述不明确的问题，《民法典》强调当事人意思自治，允许通过协商或约定解除事由来解除合同，赋予当事人更大的灵活性。同时，明确约定解除条件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否则无效，增强了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对于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模糊问题，《民法典》明确了不可抗力的定义和适用条件，要求当事人证明不可抗力的发生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及时通知对方、提供证明文件。针对根本违约判断标准不清晰的问题，《民法典》规定违约行为必须达到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才构成根本违约。这一标准既防止了因轻微违约轻易解除合同，又保障了非违约方在严重违约时能及时解除合同，避免损失扩大[3]。

2) 平衡合同自由与合同正义，促进市场交易秩序稳定

《民法典》在完善合同解除权制度时，充分考虑了合同自由与合同正义的平衡。一方面，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允许其通过约定解除合同，体现了对合同自由的保障；另一方面，通过严格限定法定解除条件，防止解除权被滥用，维护了合同的稳定性和交易安全[4]。例如，在违约解除中，《民法典》要求违约行为必须达到根本违约的程度，即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这一标准既防止了因轻微违约而轻易解除合同的情况，又保障了非违约方在对方严重违约时能够及时解除合同，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这种平衡机制在情势变更的适用中也得到了体现，情势变更的适用需要经过严格的条件审查和协商程序，既保障了当事人在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面前能够调整合同关系，又防止了当事人随意以情势变更为由逃避合同义务，从而在维护合同自由的同时，也实现了合同正义，促进了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

3) 推动司法实践发展，提高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效率

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可以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更加准确地判断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是否合法，以及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例如，在涉及情势变更的案件中，法官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综合考虑合同基础条件的变化、不可预见性、不属于商业风险以及继续履行合同显失公平等因素，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判[5]。同时，《民法典》对合同解除后权利义务安排的细化，也有助于法官在处

理合同解除后的纠纷时，能够更加高效地进行调解或判决，减少当事人的诉累，提高司法效率。

5. 结语

综上所述，《民法典》对合同解除权制度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其明确的行使条件与法律效力规定，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同自由，又维护了合同正义和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在司法实践中，这些规定为法官提供了清晰的裁判依据，有助于提高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未来，随着《民法典》的深入实施，合同解除权制度将在促进市场经济发展和保护当事人权益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强强. 《民法典》视角下合同解除权行使条件研究[J]. 中国品牌与防伪, 2025(1): 141-142.
- [2] 陈石磊. 无催告情形下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限[J]. 人民司法, 2024(5): 52-54.
- [3] 王德瑞. 浅析违约方合同解除权及其行使规则[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4(11): 110-112.
- [4] 张亮, 孙恬静. 民法典绿色原则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J]. 人民司法, 2023(25): 47-54.
- [5] 秦尤佳. 民法典背景下合同解除权制度的思考——兼论附生效条件合同未生效时解除权的行使[J]. 中国律师, 2021(2): 66-68.